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112018020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18 年 2 月 1 日



建设单位	嘉兴鸿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秀湖全民健身中心B楼（北区）二期		
建设地址	秀洲国家高新区，外港路东侧、东升西路南侧		
建设规模	52214.77 平方米	合同价格	6300 万元
勘察单位	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鸿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一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炯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高良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范美忠	总监理工程师	孙建清
合同工期	600 天		
备注	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土建、安装工程【建设单位】由<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>变更为<嘉兴鸿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>（变更时间：2019-07-31）。增加室外附属工程（变更时间：2020-5-11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411201802010101

建设单位:嘉兴鸿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余惠新

工程名称:秀湖全民健身中心B楼(北区)二期

建设地点:秀洲国家高新区,外港路东侧、东升西路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B楼(北区)	48549.88 /105	37334.44	11215.44	20	1
半地下车库(北区)	3664.89		3664.89		1
总建筑面积:52214.77 地上建筑面积: 37334.44 地下建筑面积: 14880.33					
备注: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